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泰康拜博悦尔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31248310114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周攀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泰康拜博悦尔口腔门诊部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白银路288弄77号501室 诊疗科目: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 联系电话:021-63129753		
地 址	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白银路288弄77号501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939950900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嘉卫登字(2025)第001013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5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上海泰康拜博悦尔口腔门诊部) 嘉医广【2025】第07-17-C037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七 日